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莊傑安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勒戒案件（本院113年度毒聲更一字第5號），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刑事聲請停止執行狀所載（見附件）。
- 二、按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4項針對不服觀察勒戒裁定，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前述規定，是被告如對於本院令其觀察勒戒之裁定不服時，除提起抗告外，亦得向原審法院即本院或抗告法院聲請停止觀察勒戒之執行，以維護自身之權益。但此規定係於原觀察、勒戒處分之原因尚待查明時，為避免無益之執行並兼顧人權之保護而設，並非漫無標準，亦非只要抗告即可以停止執行，要屬當然。
-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莊傑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4日下午3時1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銘傳大學臺北校區」林中步道附近某處，以抽菸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等情，業據聲請人於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01 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
02 年6月1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件附卷可稽，而經本院於113
03 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毒聲更一字第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
04 察、勒戒在案（下稱本件裁定）。至聲請人雖不服本件裁定
05 提出抗告，惟聲請人既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且臺灣
06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乃斟酌各情，並敘明聲請人不適合進
07 行戒癮治療，始向本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接受觀
08 察、勒戒，要屬檢察官適法行使裁量權之範疇，復經本院查
09 無該裁量有何違背法令、事實認定錯誤或其他重大瑕疵，自
10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故檢察官執行本件裁定應屬適
11 法，本院認尚無停止執行之例外情形。再聲請人係執無處遇
12 之急迫性，為避免不可回復之損害等情為聲請停止執行之理
13 由，而非原觀察、勒戒處分之原因尚有待查明之情事，依前
14 開規定及說明，同無僅因聲請人提出抗告，即得逕認有停止
15 執行之正當事由。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停止執行，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兆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吳尚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